

A 类
公开

株洲市财政局文件

株财提字〔2024〕25 号

关于市政协十届三次会议 第 2103100 号提案的答复

刘爱明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加快产业引导基金发展 助推制造名城建设》提案收悉。经财政局党组会研究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加大对产业引导基金的投入

株洲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4 月，是经株洲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由市国投集团代表市财政出资设立的政策性引导母基金。产业引导基金总规模 20 亿元，目前实缴 5.66 亿元。产业引导基金共投资 7 只子基金，子基金规模 41.01 亿元，实缴规模 22.80 亿元。其中产业引导基金总认缴 16.82 亿元，总实缴 4.25

亿元，撬动外部资金实缴 18.55 亿元。迪策鸿卫北斗子基金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，该子基金总规模 5.68 亿元，其中产业引导基金认缴 1.13 亿元，实缴 9040 万元，实缴比例 80%。

产业引导基金正在采取措施拓宽资金募集途径，壮大产业引导基金规模。拟统筹竞争性领域专项资金通过“拨改投”方式注入市产业引导基金。同时通过加大预算新增和统筹力度、盘活国有“三资”收入、整合市级相关专项资金、财政出资滚动投入等方式，专项用于壮大产业引导基金。

株洲市先进产业集群发展母基金成立于 2023 年 1 月，是由株洲市人民政府牵头，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株洲市属国有企业为主，共同发起设立的市场化母基金，首期认缴规模 50 亿元，目前实缴 8600 万元。产业集群发展母基金已累计对接 38 个子基金及直投项目，已决策通过 4 只子基金。北斗产业发展基金为 2024 年新设子基金，子基金总规模 10 亿元，首期规模 5 亿元，将主要投资于北斗产业链上下游企业。

二、加快基金聚集区（小镇）建设

为全面落实“三高四新”战略定位和贯彻市“创新成果转化年”行动的有关要求，健全市级股权投资基金体系，推动基金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市主要领导指示，高新区管委会拟在动力谷自主创新园研发中心 D 座二楼区域（原院士工作站及众创空间，场地面积约 3400m²）建设株洲科创“基金港”。将学习参照长沙湘江基金小镇、常德柳叶湖基金小镇等的经验做法，向上争取

政策支持，建立与湘江基金小镇常态化资源共享机制。对在“基金港”注册的投资机构，拟提供包括租金减免、人才支持等在内的政策优惠，将高新区打造成为投资沃土。目前“基金港”正在建设中，拟于6月在市金融资本助推创新成果转化活动对接会上发布相关配套政策，与专精特新基金、中南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基金、中车时代鼎峰投资基金、北斗基金、湖南省基金业协会、广州市私募基金协会、深圳私募基金业协会战略合作签约。

三、加快股权投资基金支持政策出台

目前，我市已出台股权投资基金支持政策，吸引资本聚集。《株洲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株财发〔2021〕7号）第六章新设金融机构专项奖励资金，对股权投资类的企业的补助作了详细规定：“对新注册备案的社会资本占50%以上的股权投资类企业，自在登记注册之日起1年内，实际完成在株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，按其投资额的1%给予不高于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（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和其管理的基金不重复奖励）；对新注册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，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”

四、加强产业基金规范引导

根据全市基金管理工作会议精神，我局与市政府金融办、市国资委、市国投集团将分别牵头出台《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办法》、《监管企业基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》，进一步完善国有基金制度及绩效评价体系。将评价结果应用于国有基金的存续、规模调整、管理费计付、基金管理机构变更等方

面，确保国有基金募得来、投得准、管得好、退得出。特别是投早、投小、招商引资的项目，通过建立适配项目性质的适度容错机制，既加压力又给动力，既从严考核又适当容错，引导国有基金敢想敢投。目前《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办法》、《监管企业基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》均在修订完善汇中，待向市领导汇报核定后，按要求报审发文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财政事业的关心、理解和支持！

承办负责人：文专文

承 办 人：高志红

联 系 电 话：28681283

